

# 2022 年度江苏省司法厅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省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省级部门报送省政府的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 承办省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省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省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设区市政府规章、设区市政府以及省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省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省政府批准的省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省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

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省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监督监狱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戒毒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省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省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江苏省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省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十）负责全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

法律事务。

（十二）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三）规划、协调、指导全省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管理监狱及省属强制隔离戒毒单位领导班子，协助各设区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四）管理监狱管理局。

（十五）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一）依法治省办秘书处。负责处理省委依法治省办日常事务，承担相关工作。（二）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政务活动的组织实施和督查督办；负责公文审核和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工作；指导对外交流合作、涉港澳台交流合作等事务。（三）法治调研处。开展全面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工作的理论与实践调研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省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承办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拟订省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省有关重要文件，参与起草综合性文件，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江苏、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意见和措施；负责编纂省政

府规章，组织翻译、审定省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负责拟订本系统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全省依法行政工作，承担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四）法治督察处。负责拟订全面依法治省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制定法治江苏、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系的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检查、督促和指导基层法治建设，推动实施法治为民办实事工作。（五）立法一处。负责政治和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立法工作，承担相应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的草案起草、审查，以及省政府规章解释、具体应用问题的答复工作；组织协调司法行政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调研起草工作；负责相关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组织、承办相关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负责相关立法协调工作；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相关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六）立法二处。负责经济建设、社会建设等方面的立法工作，承担相应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的草案起草、审查，以及省政府规章解释、具体应用问题的答复工作；负责相关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组织、承办相关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负责相关立法协调工作；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相关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七）备案审查处。承办设区市政府规章、设区市政府以及省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办厅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办理有关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拟由

省政府批准的省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设区市政府和省级部门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合法性审查申请事项；协调推进、督促、检查和指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承担省政府规章的报备工作；承担省政府法律顾问职责，为省政府重大决策和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指导、监督和协调全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八）监狱和戒毒工作指导处。指导监督监狱、戒毒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执行；研究指导全省监狱、戒毒所的设置、布局、规划及押犯调整等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措施的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九）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总队）。贯彻执行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对全省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社区矫正工作的宣传、培训和理论研究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十）行政复议立案处：受理向省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制定行政复议工作制度；负责推进全省行政复议相关改革工作；负责全省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承担全省行政复议案件的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全省行政复议人员的培训工作；承担省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十一）行政复议一处。承办相关以省政府、设区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处理或转送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承办相关以省级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处理或转送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承办相关以省政府为被

申请人的国务院最终裁决的有关行政复议事项；处理相关涉及行政复议的来信来访事项；承担相关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工作；指导、监督相关行政复议工作。（十二）行政复议二处。承办相关以省政府、设区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处理或转送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承办相关以省级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处理或转送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承办相关以省政府为被申请人的国务院最终裁决的有关行政复议事项；处理相关涉及行政复议的来信来访事项；承担相关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工作；指导、监督相关行政复议工作。（十三）行政应诉处。制定行政应诉工作制度；代理或者参与省政府行政应诉事务；处理涉及行政应诉的来信来访事项；承担全省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工作；负责全省行政应诉人员的培训工作；协调省政府涉讼法律事务；指导、监督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省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负责厅机关行政应诉工作。（十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地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省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证件核发及管理工作；监督设区市、县（市、区）行政执法证件核发及管理工作；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负责省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指导行政裁决工作；指导协调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工作。（十五）普法与依法治理处。负责拟订法治宣传与普法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地各



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承担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十六）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负责制定全省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律法规制定项目建议有关工作；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承担全省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

（十七）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负责规划和推进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工作，编制全省司法鉴定、仲裁名册并公告；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十八）公证管理处。监督、指导全省公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执行；指导监督全省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依法开展执业活动，查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负责拟订、调整全省公证机构设置方案、公证员配备方案；编制全省公证名册并公告。（十九）律师工作处。指导、监督全省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执业活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监督在江苏省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的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负责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

务，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指导、监督省律师协会工作。（二十）行政审批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负责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和公证员执业审核，律师执业许可，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许可，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执业许可，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许可，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许可，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和派驻代表执业许可，司法鉴定机构、人员登记，仲裁委员会设立登记等行政许可事项，并限时办结；贯彻执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全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承担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指导法学教育工作。（二十一）装备财务保障处。指导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建设标准、经费保障和财务管理办法；指导监督本系统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和基建投资的使用工作；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管理工作；负责厅机关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及后勤保障、安全保卫等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保留政治部。归口管理人事警务处（警务督察总队）、宣传教育处。（二十二）人事警务处（警务督察总队）。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工作；指导全省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工作；承担省属监狱戒

毒单位领导班子考核工作；承办协管干部的考察工作；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警务督察和警衔评授工作；配合做好法律服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二十三）宣传教育处。指导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制定本系统干警的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宣传教育工作；管理本系统表彰奖励工作；参与指导本系统法律职业教育工作。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党群工作。离退休干部处。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 家，省法律援助中心、省 12348 协调指挥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家，法制研究中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1 家，法律事务中心。另有直属行政机构：省戒毒管理局（预算独立）。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司法厅（本级）。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将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紧扣“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三大光荣使命，围绕“使法治和诚信成为江苏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显著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要求，树牢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立足司法行政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和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法律服务等职能，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

（一）聚焦服务中心大局，深化法治江苏建设实践。以深入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线，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加快推进法治江苏、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健全完善法治建设统筹推进机制，加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江苏实践指标应用。服务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深入推进“产业链+法律服务”专项行动，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推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全力打造一批全国和省级法治政府示范项目，制定实施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规划。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加快推进我省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聚焦以良法促善治，提升行政立法工作质量。围绕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群众关注等重点领域，完善政府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并举制度，科学编制立法项目规划。特别是加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安全生产条例、养老服务条例、医疗保障条例等立法项目审查工作，更好满足现代化进程中的法规制度需求。创新实践立法前评估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立法后评估工作，拓展“立法民意直通车”运用。

（三）聚焦推进依法行政，创新行政执法监督体系。着力打造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备案审查“三位一体”大监督格局，加快构建省市县乡四级纵横贯通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制度建设，纵深推进依法行政。健全依法行政决策机制，推行重大行政决策 100%目录化管理。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层级监督作

用。积极推进基层“三整合”改革，探索司法所参与基层执法监督工作机制，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聚焦维护安全稳定，强化刑罚执行治理效能。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促进重点人群顺利回归社会为目标，高质量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推动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执法责任体系建设，深化监狱、戒毒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监狱分类、罪犯分级制度，推进监狱规范执法综合改革，推动司法行政戒毒工作转型发展和延伸服务。履行重点人群工作协调小组牵头职责，修订《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提升重点人群适应社会能力。

（五）聚焦保障改善民生，提升法律服务供给质效。深入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建设，大力发展现代法律服务业，分类推进法律服务产业园区建设，提升“全业务”“全时空”服务能力。围绕“一老一小”等困难弱势群体法律兜底保障，建立法律服务与诉讼服务、社会服务、社会救助等对接机制，推动法律援助全面向低收入人群拓展。以推动市域治理现代化为抓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推进矛盾纠纷全周期管理，大力发展“苏解纷”等平台型调解模式，推动完善预防性法规制度。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558.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058.6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9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465.3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558.99	本年支出合计	17,558.9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558.99	支出总计	17,558.99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部门：江苏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558.99	17,558.99	17,558.99														
065	江苏省司法厅	17,558.99	17,558.99	17,558.99														
065001	江苏省司法厅（机关）	17,558.99	17,558.99	17,558.99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部门：江苏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7,558.99	14,552.99	3,00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58.69	9,052.69	3,006.00			
20406	司法	12,058.69	9,052.69	3,006.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052.69	9,052.6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00		528.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2.00		172.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60.00		36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79.00		179.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5.00		215.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70.00		17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5.00		95.00			
2040612	法治建设	817.00		817.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470.00		4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91	1,034.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4.91	1,034.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6.10	556.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8.05	278.0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76	200.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5.39	4,465.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5.39	4,465.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6.00	1,06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99.39	3,399.39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558.99	一、本年支出	17,558.9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58.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058.6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9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465.3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558.99	支出总计	17,558.99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江苏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558.99	14,552.99	12,296.91	2,256.08	3,00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58.69	9,052.69	6,831.71	2,220.98	3,006.00
20406	司法	12,058.69	9,052.69	6,831.71	2,220.98	3,006.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052.69	9,052.69	6,831.71	2,220.9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00				528.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2.00				172.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60.00				36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79.00				179.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5.00				215.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70.00				17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5.00				95.00
2040612	法治建设	817.00				817.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470.00				4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91	1,034.91	999.81	35.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4.91	1,034.91	999.81	35.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6.10	556.10	556.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8.05	278.05	278.0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76	200.76	165.66	35.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5.39	4,465.39	4,465.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5.39	4,465.39	4,465.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6.00	1,066.00	1,06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99.39	3,399.39	3,399.39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江苏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552.99	12,296.91	2,256.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38.00	11,038.00	
30101	基本工资	1,349.59	1,349.59	
30102	津贴补贴	4,432.69	4,432.69	
30103	奖金	109.88	109.88	
30107	绩效工资	54.01	54.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6.10	556.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8.05	278.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6	15.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6.00	1,066.00	
30114	医疗费	54.48	54.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21.24	3,121.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6.08		2,256.08
30201	办公费	182.00		182.00
30202	印刷费	20.00		20.00
30205	水费	10.26		10.26
30206	电费	164.59		164.59
30207	邮电费	125.69		125.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0		70.00
30211	差旅费	384.50		384.50
30213	维修（护）费	140.00		140.00
30215	会议费	100.00		100.00
30216	培训费	51.00		5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0		14.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0		100.00
30229	福利费	260.00		26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40		9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1.34		301.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30		238.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8.91	1,258.91	
30301	离休费	235.07	235.07	

30302	退休费	1,023.07	1,023.07	
30309	奖励金	0.77	0.77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558.99	14,552.99	12,296.91	2,256.08	3,00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58.69	9,052.69	6,831.71	2,220.98	3,006.00
20406	司法	12,058.69	9,052.69	6,831.71	2,220.98	3,006.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052.69	9,052.69	6,831.71	2,220.9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00				528.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2.00				172.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60.00				36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79.00				179.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15.00				215.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70.00				17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95.00				95.00
2040612	法治建设	817.00				817.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470.00				4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91	1,034.91	999.81	35.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4.91	1,034.91	999.81	35.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6.10	556.10	556.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8.05	278.05	278.0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76	200.76	165.66	35.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5.39	4,465.39	4,465.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5.39	4,465.39	4,465.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6.00	1,066.00	1,06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99.39	3,399.39	3,399.39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552.99	12,296.91	2,256.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38.00	11,038.00	
30101	基本工资	1,349.59	1,349.59	
30102	津贴补贴	4,432.69	4,432.69	
30103	奖金	109.88	109.88	
30107	绩效工资	54.01	54.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6.10	556.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8.05	278.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6	15.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6.00	1,066.00	
30114	医疗费	54.48	54.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21.24	3,121.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6.08		2,256.08
30201	办公费	182.00		182.00
30202	印刷费	20.00		20.00
30205	水费	10.26		10.26
30206	电费	164.59		164.59
30207	邮电费	125.69		125.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0		70.00
30211	差旅费	384.50		384.50
30213	维修（护）费	140.00		140.00
30215	会议费	100.00		100.00
30216	培训费	51.00		5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0		14.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0		100.00
30229	福利费	260.00		26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40		9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1.34		301.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30		238.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8.91	1,258.91	
30301	离休费	235.07	235.07	
30302	退休费	1,023.07	1,023.07	

30309	奖励金	0.77	0.77	
-------	-----	------	------	--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9.40	85.00	94.40	0.00	94.40	40.00	289.00	229.50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256.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6.08
30201	办公费	182.00
30202	印刷费	20.00
30205	水费	10.26
30206	电费	164.59
30207	邮电费	125.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0
30211	差旅费	384.50
30213	维修（护）费	140.00
30215	会议费	100.00
30216	培训费	5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00
30229	福利费	26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1.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3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261.10				1,261.10
货物类					155.00				155.00
江苏省司法厅 (机关)					155.00				155.00
	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				10.00
	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5.00				35.00
	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交换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安全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0.00				60.00
	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投影仪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0				15.00
	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0				20.00
	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台、桌类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0				4.00
服务类					1,106.10				1,106.10
江苏省司法厅 (机关)					1,106.10				1,106.1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93.00				293.00
	物业管理费	租赁费	房屋租赁服务	分散采购	60.00				60.00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 试专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00				8.00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9.70				9.70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00				12.00

	全省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专项经费	维修（护）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分散采购	58.00				58.00
	全省普法宣传教育工作专项经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2.00				32.00
	基层司法业务专项	维修（护）费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90.00				90.00
	基层司法业务专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0				20.00
	律师管理专项经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				10.00
	重大课题研究经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1.60				21.60
	公共法律服务专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1.50				21.50
	公共法律服务专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7.00				27.00
	法制建设专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5.30				45.30
	法制建设专项	维修（护）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00				8.00
	法制建设专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0.00				80.00
	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	维修（护）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0.00				6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0				2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0				5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维修（护）费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采购	60.00				6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0				100.00
	交通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0				20.00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司法厅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7,558.9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198.5 万元，减少 6.39%。

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17,558.99 万元。包括：

##### 1. 本年收入合计 17,558.9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558.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98.5 万元，减少 6.39%。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规范津补贴的相关政策要求，减少了人员经费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二）支出预算总计 17,558.9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7,558.99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2,058.6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及开展各专项工作的需要。与上年相比减少 1,599.78 万元，减少 11.71%。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规范津补贴的相关政策要求，减少了人员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034.91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3.98 万元，增长 2.37%。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护理费调整及在职人员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465.3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77.3 万元，增长 9.2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了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司法厅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7,558.9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7,558.9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558.9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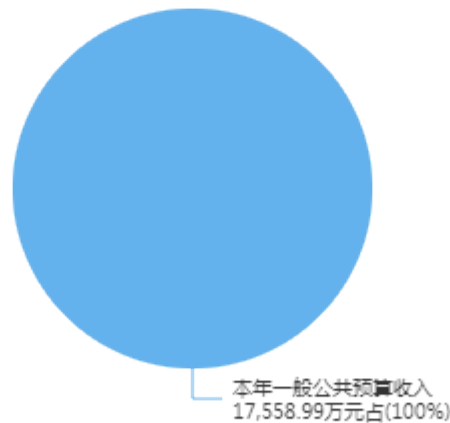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司法厅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7,558.99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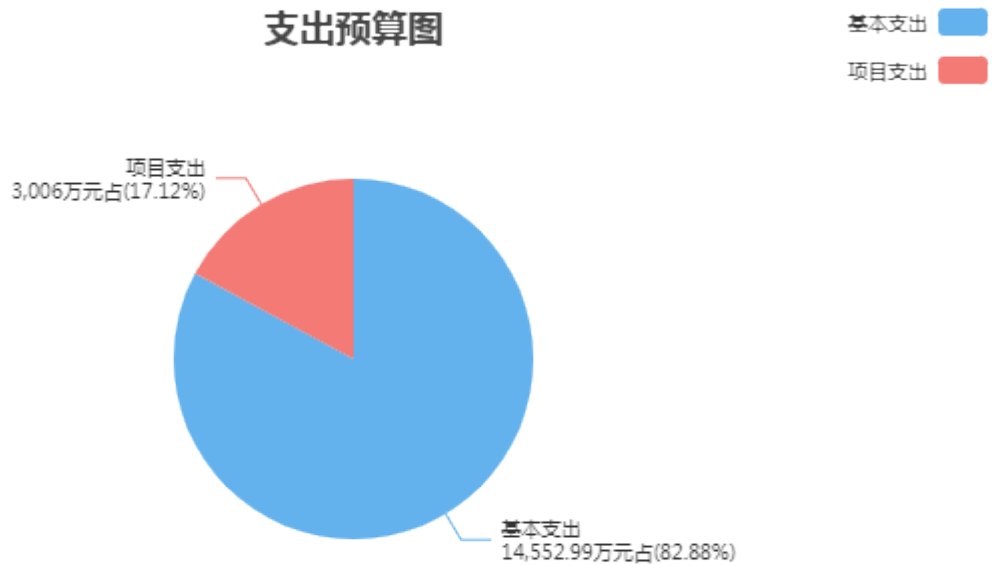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4,552.99 万元，占 82.88%；

项目支出 3,006 万元，占 17.1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司法厅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558.9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98.5 万元，减少 6.39%。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规范津补贴的相关政策要求，减少了人员经费支出。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司法厅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7,558.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98.5 万元，减少 6.39%。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规范津补贴的相关政策要求，减少了人员经费支出。

其中：

#####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司法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 9,052.69 万元，与上年相

比减少 1,719.78 万元，减少 15.96%。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规范津补贴的相关政策要求，减少了人员经费支出。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0 万元，减少 17.24%。主要原因是根据办公用房管理部门的年初计划，本单位将从 2 季度开始，不再租赁办公用房。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17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 36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支出 1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 万元，增长 2.87%。主要原因是加强推进涉外律师服务工作，保障和服务我省高质量对外开放。

6.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 2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 万元，增长 2.38%。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量增加。

7. 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支出 17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 万元，增长 5.56%。主要原因是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的通知要求，大力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

9.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支出 8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 万元，增长 21.58%。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复议改革的要求，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办案量大幅增加。

10. 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4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 万元，增长 17.5%。主要原因是单位信息化建设及维护的需要，为保障司法行政一体化智能平台的使用，保障网络体系的正常运行，更好的保障信息化应用到工作中。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55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8 万元，增长 2.3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人员职务调整等。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78.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4 万元，增长 2.3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人员职务调整等。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 200.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6 万元，增长 2.38%。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护理费调整及退休人员增加等。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0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97 万元，增长 6.9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399.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8.33 万元，增长 9.9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提租补贴。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司法厅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552.99 万



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296.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2,256.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司法厅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558.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98.5 万元，减少 6.39%。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规范津补贴的相关政策要求，减少了人员经费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司法厅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552.9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296.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2,256.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司法厅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8.7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4.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3.03%；公务接待费支出 4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8.2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8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94.4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94.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司法厅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8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司法厅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29.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司法厅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司法厅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256.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7 万元，增长 2.9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日常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261.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5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106.1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7,558.99 万元；本部门共 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8,500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73.87%。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

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